

苏州大学 2004 年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考研试题

一、简述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简述刑法学的思想和渊源
2. 简述刑法解释

二、法条分析（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，答题应符合立法原意和刑法学的基本原理）

1. 刑法第 270 条规定：“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退还的，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者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2. 刑法第 305 条规定：“在刑事诉讼中，证人、鉴定人、记录人、翻译人对与本案有重要关系的情节，故意作虚假证明、鉴定、记录、翻译，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，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1. 试述你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认识。
2. 试述你对我国刑法规定的受贿罪的评价。

四、案例分析（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，要求得出结论并说明理由）

1. 甲某，男，26 岁，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，1999 年 12 月刑满释放。乙某，男，18 岁。2000 年 4 月底，甲与乙多次密谋共同抢劫，并为此准备了凶器。2000 年 5 月上旬，甲与乙多次携带凶器于夜间在偏僻小路旁等候欲抢劫路人财物，但均未遇见行人。2000 年 6 月，甲、乙两人在公安机关例行检查中，因未带身份证而受到盘问，经公安机关的教育说服，两人将上述情况如实供述。

问：请对甲乙两人的行为作出法律认定？并说明理由。

2. 丁某于 1992 年 4 月 1 日起犯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年。1999 年 6 月 10 日，丁在一昏暗僻静处将一单身妇女击倒后实施奸淫，奸淫完毕又抢走妇女的挎包一只，内有现金 400 余元，尔后逃离。被害妇女连夜向公安机关报案。但当该妇女回到家中，却发现自己的挎包已在自家的桌子上，便知是自己的丈夫丁某所为，遂与丈夫发生争吵。此时丁某也才知道自己奸之人原来是自己的妻子，所抢之财物也为自家的财物，第二天妻子拉着丈夫前往公安机关说明了情况，丁某也交待了整个作案情节。事后丁某以为已经无事，但没过几天公安机关仍然逮捕了丁某。

问：公安机关应否逮捕丁某？依据法律应如何处理？为什么？